

证券代码：871874

证券简称：博纳斯威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结束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公司因自身规划及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该事项签署解除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公司因自身规划及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文件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议案

因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就本次更换主办券商事项准备相关材料，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2) 本次更换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2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叶海；2、联系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5号路；3、联系电话：022-22400310；4、传真：022-22400311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